

老是幸福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專案係指下述商品：

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SHI)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友邦台字第 1020423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註事項：

註 1：商品所提供之各項醫療保障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所投保之「住院日額」的 1,000 倍為限。「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及「重大手術保險金」於第一保單年度給付金額減半。

註 2：「住院」不包含日間住院及日間留院。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 120 日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 3：保單年度以給付 3 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 4：本商品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 5：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6：本商品所稱「重大手術」係指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十一項手術之一者。同一次手術中，接受「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 7：「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五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其中「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註 8：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註 9：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網址 :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 , 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4.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 : 0800-012-666) 或網站 (網址 : <http://aia.com.tw>) , 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60.5% , 最低 32.6% 。
6.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本商品有除外責任, 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7.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 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8.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 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0800-012-666 。
9.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2.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3.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 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14.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16.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7.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 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8. 本商品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 利率為 1.08%。其他年期之相關數值請詳見資訊公開中的「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20 年繳費/保障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0 歲	60 歲	7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5	13%	16%	28%	14%	14%	22%
10	15%	16%	28%	16%	15%	22%
15	14%	13%	21%	16%	14%	17%
20	12%	8%	2%	15%	11%	5%